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汇利丰"2021年第4067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4067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3%或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汇利丰"2021年第4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0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00%/年或1.50%/年

(5)产品期限:87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16日

(7)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日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9)产品收益说明:

a.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00%/年。

b.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0)观察期: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797,S+0.0797)

(11)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到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2)提前终止条款: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温州瓯海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796.56	149,066.72
负债总额	72,041.07	72,477.41
净资产	141,755.49	76,589.31
净利润	8,793.72	11,9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4	16,634.45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27,004,887.87元,本次现金管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3.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2%。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98	3000	-	-	3000
2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97	2000	-	-	2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4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5	"汇利丰"2021年第4067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20000	-	-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号计划")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号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号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均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建信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36,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800,000	5.01%	非公开发行取得:7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00,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1号计划	36,400,000	1.85%	同一管理人
	2号计划	33,800,000	1.71%	同一管理人
	3号计划	28,600,000	1.45%	同一管理人
	合计	98,800,000	5.0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	36,600,000	1.86%	2020/10/22-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86-5.47	200,023,690	62,200,000	3.16%

注:上表中1号计划、2号计划、3号计划在2020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300,000股;1号计划在2020年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6,30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建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建信基金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实施期间建信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5,000万元到51,000万元,同比增加215%到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3,500万元到49,000万元,同比增加263%到297%。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1)新产品二价宫颈癌疫苗(HPV2)于2020年5月正式上市销售,使得疫苗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2)为应对2020年突发的新冠疫情,公司及时推出的新冠肺炎检测试剂对收入及利润的贡献;(3)开展了与国外公司GSK、巴斯德的技术合作,实现了对收入及利润的贡献。

●未来HPV疫苗的市场格局具有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国内市场供需缺口较大,但未来随着竞品陆续进入市场,公司已有的二价宫颈癌疫苗(HPV2)在市场拓展和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不确定性。

●未来新冠检测试剂能否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新冠检测试剂的市场竞争已开始趋于饱和,未来随着疫情的有效管控和全球疫苗的研发进展,可能导致新冠检测试剂的需求和增速均不及2020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000万元到51,000万元,同比增加215%到24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3,500万元到49,000万元,同比增加263%到29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10.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本期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1、公司新产品二价宫颈癌疫苗(HPV2)于2020年5月正式上市销售,销售情况良好,使得疫苗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2、为应对2020年突发的新冠疫情,公司及时推出新冠检测试剂及原料,新冠试剂和原料的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3、开展了与GSK、巴斯德国外公司的技术合作,实现了对收入及利润的贡献。

四、风险提示

1、未来HPV疫苗的市场格局具有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国内市场供需缺口较大,仅默沙东、GSK、万泰三家供应商,产品仍然供不应求。但国内其他同行的HPV疫苗研发陆续进入临床III期或报产阶段,未来随着竞品陆续进入市场,公司已有的二价宫颈癌疫苗(HPV2)在市场拓展和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不确定性。

2、未来新冠检测试剂能否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新冠检测试剂的市场竞争已开始趋于饱和,未来随着疫情的有效管控和全球疫苗的研发进展,可能导致新冠检测试剂的需求和增速均不及2020年。

3、在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出台了减免企业负担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一系列政策,公司根据《企业准则》将其全部作为非经常性因素在2020年财报中体现。如后续国家针对上述政策有新的处理规定,可能会影响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 19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02:55;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1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每天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202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相继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临2020-094、临2020-095、临2020-099、临2020-101、临2020-104、临2020-106、临2020-108、临2021-002、临2021-006)。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至2021年1月26日(含)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46.6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194,056.6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数据")通过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向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1,446.6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数字")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除外);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销售;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卓朗数据资产总计1,025,567,553.20元,负债合计901,184,929.37元,2019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9年净利润为-18,105,270.84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卓朗数据资产总计1,958,583,251.76元,负债合计1,287,050,801.62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8,301.88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805,614.5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80%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卓朗数字76%股权,卓朗数据为卓朗数字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1,446.60万元;

担保方式:卓朗数字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46.6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为非全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296.60万元(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0,215.8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8.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本金累计为194,056.69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向关联方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0%。卓朗科技以其持有的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76%股权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卓朗科技股东张坤宇、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持有的卓朗科技9.75%股权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津诚资本资产总计16,486,494,871.98元,负债合计为4,332,131,860.40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0,927,335.36元,净利润为21,979,288.04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借款利率:年利率10%。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0-016、临2020-036号公告。授权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对于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资金成本不超过1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234,020,120.82元(含本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0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发行监督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请做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0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进贤吾悦广场项目S2/S3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354,438,106.78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南昌进贤吾悦广场项目S2/S3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南昌进贤项目S2/S3地块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可

3、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民和路109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